

未取得定点屠宰证擅自屠宰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检查现场屠宰工具和设备。

检查现场血迹、动物皮毛等屠宰痕迹。

检查现场屠宰后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产品。

核查畜禽定点屠宰证取得情况。

查阅、复制有关记录、票据以及其他材料。

询问现场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本市农村地区个人未取得定点屠宰证屠宰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并用于销售的。

2. 本市农村地区个人以外的单位未取得定点屠宰证屠宰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的。

3. 城市中的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定点屠宰证屠宰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的。

4. 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定点屠宰证过期后依然进行屠宰活动的。

5. 屠宰畜禽种类与定点屠宰证载明畜禽屠宰种类不一致的。

6.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定点屠宰证从事屠宰活动的。

四、说明

1. 生猪定点屠宰证由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，组织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，依照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，经征求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，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。

2. 牛、羊、鸡、鸭定点屠宰证由本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《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法》（暂行）核发，有效期为3年。

3. 本市农村地区个人屠宰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用于自家食用或分给乡邻免费食用的不认定为违法行为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相关规定

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定点屠宰加工场所应当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动物防疫条件；牛、羊、鸡、鸭的定点屠宰场所应当取得市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定点屠宰证，生猪定点屠宰证的核发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执行。

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未取

得定点屠宰证擅自屠宰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予以取缔，没收动物、动物产品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，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